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行政長官委任的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
 - (i) 提供以兼職形式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前任及現任法律顧問的時薪和年薪資料；
 - (ii)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以全職形式委任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及
- (b) 關於《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B條所訂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立法會CB(2)1468/15-16(04)號文件第2至5段所載，醫務委員會為組成有關法定人數而自2009年起採取的行政安排，
 - (i) 說明不准許並非在輪值名冊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法律基礎。根據醫務委員會為籌組委員輪流出席研訊會議而實行的輪值制度，醫務委員會會設立一份輪值名冊，籌組7名審裁員(即4名本身是註冊醫生的醫務委員會委員、1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及2名審裁顧問)輪流出席每宗研訊；及
 - (ii) 說明上述輪值制度是否令醫務委員會難以組成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法定人數方面確實存在困難，當局提出立法建議以修訂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組成。